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7-049号

当事人： 晋江市东石张天来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8UDMBY8Q 住所（住址）： 东石镇洪塘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天来

2024年4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洪塘村工业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小餐饮服务，该店经营面积约40平方。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没有小餐饮服务的经营范围，同时不能提供小餐饮登记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经报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开展餐饮营业的主要工具：铁锅1个，菜刀1把、勺子1把、一次性餐盒30个，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并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于2024年3月份开始，擅自在其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洪塘村工业区25-13号的自建房一楼，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场所面积小，从业人员少，提供即做即食的餐饮服务，符合《福建小餐饮登记办法》规定的小餐饮服务。截止至被查获时止，违法经营额600元，据此认定，本案违法所得600元。另我局于2024年4月1日已对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4]07-0401），要求改正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首次免罚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扣押文书、扣押清单、扣押视频、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4]07-0401）。

2024年5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4〕07-0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铁锅1个，菜刀1把、勺子1把、一次性餐盒30个）；

2、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3、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26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店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6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